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柏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6日本院駁回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定期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